附件 5

屋 主 同 意 書

本人(出租人)_____所有座落於高雄市_____區_____之房屋，同意承租人_____申請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5 年度玉竹+好店進駐補助計畫」，租賃期間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_日止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時請檢附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
註1：房屋為數人所共有者，須共有人過半數及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。但應有部分合計逾2/3 者，人數不予計算（民法 820 條第 1 項）。

註2：所有權人為「法人」，代表人為公司法第 8 條規定之「公司負責人」。